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1 号

(总第 41 号)

11 月 15 日印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目 录

在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	(1)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	(3)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议案 ……	(4)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	(5)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干部任职的 议案 ……	(7)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	(9)
高平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议案 ……	(10)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建议议程 ……	(11)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	(12)
学习资料 ……	(14)

※ ※ ※ ※ ※ ※ ※ ※

在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32)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 人员的决定 ……	(36)
关于设立高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 其组成人员建议名单的说明 ……	(37)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	(38)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	(40)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 年
第 1 号
(总第 41 号)
11 月 15 日印

情况报告	(42)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7)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50)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2)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炎帝文化建设情况的报告.....	(55)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59)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62)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66)
高平市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王建广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67)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68)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李建军等同志免职的议案	(69)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70)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71)
学习资料	(73)

在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5月9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培安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的所有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学习了有关内容，进行了人事任免。这次会议开得很好，特别是各位组成人员以饱满的热情、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为本届人大工作开了个好头。

这次会议，我们对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市监察委员会共38人进行了任命，并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祝贺！

一纸任命书，责任重于山。它象征着国家的权力，昭示着公仆的责任，凝结着组织的信任，饱含着人民的重托。希望大家：一要甘做为民服务的孺子牛。要树立一切为了人民的思想，忠于祖国、忠于人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坚守“俯首为牛”的为民情怀，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努力增进人民群众

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要甘为艰苦奋斗的拓荒牛。要发扬“不待扬鞭自奋蹄”的进取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解放思想、敢于创新，创造性地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和人大决议决定。要发扬“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斗志，聚焦市委全力实施“1235”战略、努力做好“四篇文章”的部署要求，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推动我市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三要甘当无私奉献的老黄牛。要当依法办事的表率，忠于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监察；要当清正廉洁的表率，不但要干事，还要不出事，按法定职责、权限、程序办事；要当无私奉献的表率，像老黄牛那样爱岗敬业、任劳任怨、苦干实干，坚守“牺牲小我、成就大我”的价值追求，涵养“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胸怀，以真抓实干、建功立业来回报组织、回报人民、回报高平。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届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全面实现“十四五”规划、推动转型出雏型的关键时期。4月份，在晋城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常青主任在提出了坚持一线站位、瞄准一流标准、争创一流业绩、树立一流形象的“四个一”的工作要求，为我们今后如何履职提出了要求、指明了方向。我们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思路新任务，对标全国人大、省市人大，对标一线城市、先进地区，努力打造一流组织。

一要着力打造“学习型”人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学习当功夫来修炼，学习宣传党的政策就是办实事。我们要深入贯彻总书记要求，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树立坚定信仰，增强过硬本领，适应工作岗位的新要求。要走出去学，到发达地区学经验、学理念、学做法；要沉下去学，充分发挥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作用，向群众学习，听民声、聚民智；要在实践中学，边学边干。

二要着力打造“创新型”人大。新时代要有新理念，新理念才有新作为。我们要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精选监督内容，创新监督方式，提升监督实效，不断推动政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保障市委决策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三要着力打造“服务型”人大。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监督决定任免职能，将优质高效服务贯穿于本届人大常委会履

职始终，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各个方面。要在服务发展上建功立业，围绕常委会的重点工作及审议议题，坚持调研先行、督查为主，精心谋划调研方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力求掌握实际情况，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成果。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新征程扬帆起航，新使命重任在肩。让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力实施的“1235”战略、努力做好“四篇文章”的部署要求，团结一致，奋发有为，共同谱写新时代高平人大工作的新篇章，为在新征程上开创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名单

(2021年5月9日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申 飞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苗青土为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志明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进文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贵斌为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申建科为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杜祥林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保兴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双义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姬积亮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常永贵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现提名：

申 飞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苗青土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志明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进文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贵斌同志任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
申建科任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提请免去：

杜祥林同志市人大常委会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保兴同志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双义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姬积亮同志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常永贵同志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提请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5月8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21年5月9日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定任命:

张建明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肖永义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万青为市教育局局长;

冯 硕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占光为市公安局局长;

张群玲为市民政局局长;

牛学亮为市司法局局长;

张 斌为市财政局局长;

张松涛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段晓军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庆文为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姬国强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文庆为市水务局局长;

毕小平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乐堆为市林业局局长;

赵 静为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鑫为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胡丽娜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崔文龙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朝辉为市审计局局长；

韦魁龙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绪鹏为市统计局局长；

韩 霄为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孟向东为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 伟为市信访局局长；

郭勇虎为市能源局局长。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干部任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讨论，决定提名：

张建明同志任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肖永义同志任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万青同志任高平市教育局局长；

冯 硕同志任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占光同志任高平市公安局局长；

张群玲同志任高平市民政局局长；

牛学亮同志任高平市司法局局长；

张 斌同志任高平市财政局局长；

张松涛同志任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段晓军同志任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庆文同志任高平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姬国强同志任高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庞文庆同志任高平市水务局局长；

毕小平同志任高平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乐堆同志任高平市林业局局长；

赵 静同志任高平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张 鑫同志任高平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胡丽娜同志任高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崔文龙同志任高平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张朝辉同志任高平市审计局局长；
韦魁龙同志任高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绪鹏同志任高平市统计局局长；
韩 霄同志任高平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孟向东同志任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 伟同志任高平市信访局局长；
郭勇虎同志任高平市能源局局长。
请予审议。

市长： 

2021年4月23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任职名单

(2021年5月9日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命:

杨振洲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王海忠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刘河江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贺志文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侯娜娜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李海波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干部的 议 案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规定,我提请任命:

杨振洲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海忠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刘河江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贺志文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侯娜娜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李海波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现提请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高平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2021年4月27日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建 议 议 程

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市七次党代会精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

二、人事任免。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楼八楼会议室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两项议程。

上午 9 时举行会议,李培安主任主持了会议。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上张晋文副主任领学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李晋奎副主任领学了市七次党代会精神;张雪梅副主任领学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皓同志所作的人事任免职提请报告;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志红同志代表市人民政府市长原健所作的人事任职提请报告;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安铭同志所作的人事任职提请报告。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职事项。李培安主任给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

会议最后,李培安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 5 月 9 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 33 名,实到 32 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李培安 张晋文 李晋奎 张雪梅 李 皓 申 飞 苗青土 赵志明

王进文	李贵斌	申建科	边 晶	王建国	贾晓敏	靳建军	李锦霞
郜书宁	李 科	吴柯苇	宋辰浩	王 霞	王跃军	田永屯	成立忠
毕腊英	朱彩琴	李 军	李振高	李起翠	吴光健	郜 鹏	谢先荣

请假：申国义

列席：安 铭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委员会主任

王志红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陈占光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许艳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彤太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苏新仁 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组组长

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人工委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拟任人员;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拟任人员;市监察委员会拟任人员。

学习资料 1.1

习近平法治思想

(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就其主要方面来讲,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重要讲话中精辟概括的“十一个坚持”。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既要立足当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深层次

问题;又要着眼长远,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促进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就包括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只有全面依法治国才能有效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系统性、规范性、协调性,才能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坚持依法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法治体系。要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实现法治和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要率先突破，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要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要继续推进法治领域改革，解决好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强司法制约监督，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更好维

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要推动全球治理变革，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要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要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任务真正落到实处。

习近平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变革，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理论思维，不断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取得新成果，总结好、运用好党关于新时代加强法治建设的思想理论成果，更好指导全面依法治国各项工作。

学习资料 1.2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关于第六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

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第七次代表大会经过认真审议,批准胡晓刚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高平市第六届委员会所作的报告。

大会认为,报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分析形势精准到位,提出的战略思路和发展路径符合高平实际、符合时代要求、符合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共同愿望,为高平“十四五”时期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是一个引领发展、求真务实的好报告。

大会指出,市六次党代会以来,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晋城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两件大事、两个率先”发展战略不动摇,聚焦“六创赶考、三年答卷”发展思路再发力,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综合实力逐步提升,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发展活力全面释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幸福指数明显提高,政治生态持续好转,为开启“十四五”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大会强调,“十四五”时期全市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落实晋城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机遇,全力实施“一个思想指引,两大生态涵养,三区联动发展,五大产业并举”的“1235”战略,努力做好“古韵长平、活力新城、锦绣高平、康养福地”四篇文章,在新征程上开创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新局面。

大会强调,要坚持提质增效并驾齐驱,全力打造五大百亿级产业集群,持续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全面开辟产业转型新路径。要坚持改革创新双轮驱动,推动深化改革再攻坚,创新生态再提升,对外开放再扩大,全面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要坚持功能品质齐抓并举,围绕优化布局、三区联动、提升品质、绿色发展,全面丰富城乡融合新内涵。要坚持共建共享同向发力,持续巩固脱贫成果、优化公共服务、提升就业水平、加强社会保

障,全面提升民生福祉新高度。要坚持民主法治协同并进,迈向依法治市“快车道”,打好社会治理“组合拳”,画好民主政治“同心圆”,全面构建社会治理新秩序。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始终,不断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作风效能建设、党风廉政建设,为实现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提

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会议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晋城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振奋精神、凝心聚力,担当实干、奋勇争先,在新征程上开创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学习资料 1.3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机关的作用。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必须坚持党的全

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决议、决定。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集体行使职权。

第二章 常务委员会职权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常务委员会讨论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交付审议的事项和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办理的事项;

(二)主任会议、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审议的事项;

(三)常务委员会讨论认为需要审议的其他事项。

常务委员会讨论重大事项后,作出决议、决定,或者提出意见交有关机关办理。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提请,决定对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

间,审查和批准决算,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监督的主要形式: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必要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三)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决定和命令;

(四)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处理;

(五)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情况进行评议;

(六)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责成有关部门认真办理、限期报告办理结果;

(七)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依照法律规定向上述国家机关提出询问和质询;

(八)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工作;

(九)检查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机关对违宪、违法问题作出处理。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对审议、视察、检查、工作评议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实行跟踪

督办。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领导或主持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指导本市范围内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建议有关选举单位补选出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罢免个别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个别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停止执行代表职务。

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是否有效,并公布代表名单。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任免权: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在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从上述机关的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市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的人选,代理检察长须由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晋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

(三)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街道人工委主任;

(四)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五)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的时候,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的职务,直到主任能履行职责或者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出的辞职,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决定接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晋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许可对市人大代表的拘留、逮捕、刑事审判;许可对涉嫌犯罪的市人大代表采取法律规定的其它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常委会会议一般每两个月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临时召集。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

举行。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的必须办理请假和批准手续。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乡(镇、办)人大主席(组长)列席会议。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邀请驻高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晋城市人大代表和本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允许市民旁听。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按下列程序确定:

(一)办公室在举行会议一个月前根据常委会工作计划要点和各方面意见向主任会议提出建议;

(二)主任会议拟定草案;

(三)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根据工作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委托有关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拟订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说明。

市人民政府、市人大各工作委员会可以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提案理由和具体方案。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和工作报告,可采取全体会议或分组的形式。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应当提供有关资料,作出说明。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应通知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审议任免案时,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介绍被任免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说明。被提请任命的人员任前须参加法律考试,到会作供职发言。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或者主任会议提出,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

付表决。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须写明质询的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具体内容。

质询案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书面答复。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可以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关部门应在三个月内将办理情况书面答复提意见者,同时抄送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审议的主题,认真作好准备,力求简明扼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二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的任免案和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章 主任会议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组成主任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任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或者由主任委托一名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主任会议根据会议需要,确定列席人员。

第二十八条 主任会议的职责:

(一)决定召开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拟定会议议程、日程和有关的决议、决定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二)研究确定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代表选举工作建议方案。

(三)讨论贯彻市委提出的有关人大工作的指示、意见,研究办理上级和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审定常务委员会原则通过的有关文件。

(四)研究、部署人大代表工作。

(五)提出常务委员会向代表大会作的工作报告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听取、讨论市“一府一委两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常务委员会组织的视察调研的专题报告。

(六)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议案、草案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拟定。

(七)审查市人民政府和所属各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八)讨论市“一府一委两院”提出的人事任免事项,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九)许可对涉嫌犯罪的市人大代表的拘留、逮捕、刑事审判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十)审查市“一府两院”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提出的议案,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十一)审查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法对市“一府两院”及其工作部门提出的质询案,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者专门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及有关人员。

(十二)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事项,并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中提名,组成特定问题调查组,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

(十三)检查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贯彻执行情况。

(十四)决定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的视察、检查、调查活动。

听取常务委员会组织进行的专项检查报告、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听取常务委员会组织进行的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十五)召集常务委员会与市“一府两院”负责人联席会议,互通情况,协调部署工作。

(十六)审查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情况,研究、审查对群众来信来访重大问题的处理。

(十七)研究、指导所属各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十八)讨论、决定常务委员会机关自身建设的重大事项。

(十九)研究、协调常务委员会机关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听取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汇报。

(二十)决定常务委员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二十一)处理其它重要日常工作。

第五章 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是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第三十条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办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本机关重要会议的会务、资料工作;

(二)负责检查常务委员会会议、主任会议或主任办公会议以及机关重要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

(三)受理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对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四)处理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五)处理机关文书、公务和行政事务;

(六)承办常务委员会公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七)承办外事活动的有关事项;

(八)承办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六章 工作委员会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设立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需要设立的其它工作委员会。

工作委员会是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机构,在常务委员会和主任会议的领导下工作。工作委员会设立主任一人,监察与司法工委、财经工委设副主任一人。

第三十二条 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查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规定、办法、决定以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二)对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和重要案件进行调查研究,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三)起草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四)组织讨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并上报讨论意见;

(五)检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上级和本级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六)处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和意见；

(七)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审查有关议案、任免案、质询案,进行调查研究,向主任会议提出报告；

(八)根据工作需要,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参加市人民政府及所属工作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

(九)负责法制宣传工作；

(十)办理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交付的其它事项；

(十一)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还承办与市人大代表、晋城市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和全国人大代表的联系事宜、人事任免、代表视察以及换届选举工作；

(十二)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还承办答复关于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询问等事宜；

(十三)监察与司法工作委员会应定期向主任会议汇报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重大的来信来访案件,及时送主任、副主任审阅处理。

第七章 联系、视察和调查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同市人大代表的联系,接受代表的监督。加强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联系。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大局、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事项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视察。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查研究。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在视察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属于所在地职权范围的,由当地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人民政府研究处理,需由市有关单位解决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学习资料 1.4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更好地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工作的实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职权。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决定问题和行使职权。

第二章 召开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可临时召开。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

主任召集并主持会议。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除外。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日期、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有关的市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有关单位负责人,各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人工委主任),驻高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也可邀请全国、省、晋城市人大代表和本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根据公民旁听常务委员会的办法,确定适当数量的公民旁听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时,可通知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员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

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在会议举行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列席人员因病或者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者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和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予以通报。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条 主任会议提出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初审意见,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各工作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经工作委员会审议,提出审议报告,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应在举行常务委员会会议10日前将议案正式文本报送常务委

员会。

第十五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提请表决前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并把考试成绩作为任命的条件之一。

第十六条 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议案单位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撤回,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会前要进行视察或专题调查,并写出专题调查报告或审议发言材料。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前应先举行预备会议,审议并通过主任会议提出的议程草案,主持人可以就议程草案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也可以通报全市重大事项及有关情况,传达上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精神。

第四章 审议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专项工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政府也可委托其他组成人员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工作。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工作报告,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20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市人

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报告修改后，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10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应经市长、副市长或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应经院长、检察长或院务会议审定。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多数组成人员如果对报告不满意，意见较多时，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有关机关在本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上补充或者重新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报告，可以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也可以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时，有关机关的负责人必须到会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可以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或决定，也可以以《审议意见转达书》等形式送有关部门落实。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转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对涉及重大问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情况，有关机关应当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审议人事任免案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任免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

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任免的机关负责人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作出关于任免案的说明。

第二十六条 被提请任命的人员应到会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供职发言。

第二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题。

第二十八条 对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免的人员，审议中如果分歧较大，由主任会议决定，可不予表决。

第六章 辞职、撤职、罢免、补选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本市选出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报代表大会备案。接受检察长的辞职，须由市人民检察院报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接受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辞职，报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辞职书由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辞职的理由，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

第三十条 主任会议可以提出撤销个别副市长和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撤销由它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由主任会议提议,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组织调查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会议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审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审议撤销职务的议案时,有关机关负责人可以到会说明情况,被撤职的人可以到会口头或书面申诉意见。

第三十一条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补选本市选出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并报代表大会和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质 询

第三十二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3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并写明对象、问题、内容和理由。

第三十三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受质询机关答复,受质询机关可以在会议期间提出书面答复,也可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会议口头答复。

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询机关再作答复。质询案在受询机关答复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可以撤回。

第八章 发言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组成人员应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发表意见,提高发言质量和审议效果。

第三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三十六条 任免干部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逐人表决,其它议案根据出席会议多数人的意见,也可以采用举手或其它方式表决。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组成人员对议案的表决应严肃认真,按照规定的表决方式就赞成、反对、弃权表明态度,并服从和维护表决结果。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参加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九章 常务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作出的决议、决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产生的规范性文件,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认真贯彻执行,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产生的监督意见书、审议意见转达书,被监督、审议的

单位应认真贯彻落实,并在三个月内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常务委员会,同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对常务委员会决定和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办公室及相关工作委员会应跟踪监督,并向主任会议报告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从通过之日起施行。

学习资料 1.5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常委会组织制度建设,使常委会组成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熟悉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熟悉人大工作的相关程序,掌握行使职权所必备的知识。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决议、决定。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办事。专职委员要专心致志,积极主动地做好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兼职委员要尽职尽责,集中一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常务委员会工作。其他社会活动

应当服从常务委员会工作需要。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向常务委员会反映情况。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因健康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及时履行请假手续。

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每年年终将当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统计汇总,采取适当的方式通报。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前,应当就会议有关议题做好审议准备工作。会议期间,应当围绕会议议题积极审议,发表意见。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的各种会议上,应当遵守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程序性规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对议案的表决,并服从和维护依法表决的结果。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常务委员会及其有关工作机构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活动。在活动中,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遵守廉洁自律的规定,保持清正廉洁,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不谋取不正当权益。在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等活动中,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

严守国家机密。凡属规定不应公开的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外事活动中,应当模范遵守外事纪律,维护国家尊严和利益。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严重违反本守则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会议作出检查;应追究责任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守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在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7月21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李培安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今天上午圆满完成了会议的各项任务。

会上通过了政府的有关报告,包括人事任免还有人大常委会的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决定。总的看,换届以来,在高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上半年通过我们政府一班人艰苦卓绝的努力,实现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双过半”,可以说是经济社会大发展、交通事业大进步、城市建设管理大变样、改革开放大创新、文化大繁荣。“两院”包括司法公安部门,经过三个月的司法整顿,司法环境大为改善,建立完善了一些制度,可以说通过了组织的考验、人民的考验。

为上述“一府两院”作出的工作成绩和付出艰辛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和热烈的祝贺。下面,我强调几点意见。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

换届以来,常委会把创建学习型人大、

创新型人大、服务型人大作为一项重要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把学习提高到“第一议题”的高度。学习是第一位的,只有通过学习,才能适应这个社会的需求,才能提升履职的本领。学习很重要,我们小时候总说,毛主席说三天不学习赶不上刘少奇,刘少奇说我一天不学习赶不上毛泽东,在全党兴起了学习的高潮。国民党到台湾之后,总结经验说,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实现统一、实现解放,归根到底就是有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是在思想上建党。国民党为什么不行,就是没有建立各级党校,就是中央的思想没有贯彻落实到基层。我们中国共产党的各级党校,可以说建立到各级基层,通过学习把党的路线、方针、指示、要求贯彻给基层。所以说,学习很重要,学习是提高政治站位的前提,不学习是什么都不知道。毛主席曾经批评过基层干部下乡,问中央一号文件的要求是什

么，说当地的老百姓的白菜多少钱一斤，土豆多少钱一斤。当地领导一问三不知，就批评说，你上不懂天，下不知地，这就是南郭先生。所以我们提出学习型人大原因如此。强化学习就是学习党中央的政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就是通过学习明确高平市委制定的“1235 战略”，以及高平市政府十大重点工程，不掌握这些东西怎么能提高政治站位。

二是强化跟踪监督，确保监督效果。

上午听取了几个报告，总的看是非常好。关于财政预算，要坚持收入是基础、支出是核心、防控风险是关键。你不收钱怎么能花钱，收入是基础；支出能不能实现公平、公正、公开，能不能实现合规、合情、合理、能不能实现质量和效益提升，关键看支出，支出是核心。花的钱合理不合理，控是关键，控就是要控风险，怎么防止债务风险，防止区域性、系统性的风险，管理好债务的下游，实现财政可持续性，所以要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要严格贯彻落实，理清责任清单，强化债务监督。

关于国资和国企的管理，志红市长做的报告，要注意这么几点，首先要在经营国有资产和国企的过程中，要防止国有资产的贬值、流失和风险，我看志红市长报告提出，我们国资 300 多亿，70%是债务，30%是所有者

权益，其中煤炭 178 亿有 120 多亿负债，煤炭行业 75%的负债，按照负债的管理，借钱要还，挣一分钱要还债还要付息。要加强经营管理，用市场化的方式经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中的担保这些东西都要可控，赵庄煤矿担保精密铸造损失了 1 亿多，担保新能源行业领域还有其他，这些都要管控，国有企业的扩张也要实行相应的管理、管控。

关于开发区，这几年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下一步就要转向好好经营，因为开发区占地多，投入大，付出的精力大。

关于炎帝文化建设，刚才李琳同志把炎帝文化建设进行汇报，炎帝文化发展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特别是连续六届举办海峡两岸炎帝文化活动，成效显著。所以市委号召，书记号召我们 365 天，除了四月初八这一天是炎帝文化活动，364 天是建设，为炎帝系列活动而建设，所以这几年取得了很好的建设，高平的每一步开放，受到了社会世界各地的广泛好评。但是，我提几点，第一个，要改革体制机制。要进行文旅整合，体制上要实现一体化。现在炎帝陵归科兴集团，羊头山属于神农镇管理，中庙、行宫、寝宫属于村里管理，体制不统一。要尽量实现一体化体制改革。第二个，要提高系统建设。加强羊头山的建设，我们说北方看山南方看水。炎帝文化的源头就是羊头山，炎帝陵是祭祀的地方，是炎帝文明源起的地方。综合看，不管是南京的中山陵，还是北京的定陵，这些地

方的旅游开发强度和效果是不太好的。而羊头山可以弥补不足，因为羊头山有国宝，像里面的石窟，上面有炎帝修的炎帝城、神农城，下面有寺庙，真正是一座历史名山，有待于进一步的开放和开发。第三个，要坚持融合发展。炎帝文化要继续打造，擦亮这一个名片，就是海峡两岸这个标签，进一步延伸和台湾炎帝文化的合作，实现两岸的人心融统，实现经济融合发展。

三是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实效。

晋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四个要求，就是要坚持一线站位，瞄准一个目标，争创一流业绩，树立一流思想。我们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在上级人大的指导下，

第一个就是，要坚持政治建设放在第一位，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个就是，要把履职和服务中心放在第一位。今天列席会议的有15位人大代表，回去以后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毛主席说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这是一半，后面的是没有正确的调查也没有发言权。学习是我们的基本功，调查研究是我们的基础。从七届一次会议所收到的建议来看，令人堪忧。我们收到二百多条建议，大部分都是一页纸，既没有调查，也没有研究，更没有思考，就是家门口的建议，家门口的路需要修、家门口的树需要种，或者在白纸上写几句话，我建议高平如何如何，两句话就结束了。人大代

表来自人民是替人民说话的，实现我是我、我又不是我。人大代表是办大事情的，是讨论重大事情的，是为全市老百姓谋福利的。因此，各位组成人员和各位人大代表，一定要在履职上加强调查研究，要紧跟市委的步伐，围绕市委决策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建议要提前，要提前纳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议要经常，经常开展调查研究，经常提出意见建议；集体建议要增加比重，就是在两会开始前调查研究，监督市委政府，琢磨市委的意图是什么，政府的目标是什么，人民群众的希望是什么，针对此开展调查研究，拿出意见，增加代表团建议比重，增加各工委的比重，增加常委会牵头代表的比重，我们集体调查，集体研究，才能提出合理化建议，不求量而求质。要突出重点，人大要办大事，哪些是事关民生的大事，哪些是事关全市社会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大事，抓住重点。

第三个就是，要树立良好形象。我们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有大爱、有情怀、有责任。这种情怀就是要心系人民，心系高平，干出点事。所以我们广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有责任担当，要树立良好形象。这种形象就是忠诚、担当的形象，就是为民服务的形象，要带头发展自己，带头服务人民，带头发展自己是基础，形象来源于事业，形象来源于创新。

各位组成人员，各位同志，高平经济社会发展给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

们要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思想伟力,赓续奋斗力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再接再厉,扎实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市蓬勃成

长、焕发活力,为在新征程上开创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及组成人员的决定

(2021年7月21日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委员：李 皓

副主任委员：申 飞 边 晶_(女) 苗青土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 霞_(女) 成立忠 谢先荣

关于设立高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 建议名单的说明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申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对设立高平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建议名单作如下说明。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规定，应设立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选举或补选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规定，参照往届的作法，我们提出了《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人选既考虑了所承担工作任务的需要，又适当考虑了所代表的方面。本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即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3人。建议人选中，有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1人，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负责人1人，工作委员会负责人2人，市级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2人，群团组织1人；妇女2人；驻会常委会组成人员4人，不驻会常委会组成人员3人。

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提交本次人大常委会审议。

说明完毕。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王志红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20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书面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名，以 31 票满意表决通过了《关于高平市 2020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 31 票满意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现将会议审议意见转达如下：

会议认为，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能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工作，促进了我市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同时，依然存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的意识不够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较弱、国有企业经营及资产管理绩效不高等问题，为此，会议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职责，依法管好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二是建立国有资产台账和数据库。摸清资产家底，分类别规范台账，进一步理清资产的产权归属、管理与使用情况，掌握资产经营和收益入账情况，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供详实的数据和信息支撑。

三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明确国有资产的管理主体，健全我市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评估和统计等配套监管制度，加快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化、规范化，做到有章可循，有规可管。

四是提高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水平。按照我市《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升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水平。根据经济发展形势，对国有企业每年制定计划、目标和绩效考核机制，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运作效益。

五是认真盘点闲置资产。把闲置的土地资产充分利用起来，结合城乡建设实际，适合建设公益事业的建设公益事业，适合建设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保障性住房，真正把闲置土地盘活、用好，为完善城市功能造福人民群众发挥最大作用。

六是逐步建立国有企业资产的公示制度。力争年内公开国有企业资产运营情况和保值增值情况，接受社会的监督，实现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公开化。

七是学习吸收省外先进经验。组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到做得好、有特点的外省

市县进行学习，消化吸收外地的先进经验，更好地把我市国有资产盘活、管好、用好。

八是禁止国有企业为民营经济、招商引资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特殊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批。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按照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3日

关于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收到《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高人转字〔2021〕2 号）后，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意见》（国办发〔2015〕79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通过专项审计、产权登记、统计分析报表等方式，依法监管国有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摸清资产家底，分类建立国有资产台账

通过加强产权登记系统、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等建设，重点厘清国有企业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资产归属、管理与

使用情况，动态掌握市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运行整体情况，逐步实现对市属国有企业整体运营全方位监管；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管方式的智能化，打好国资监管“组合拳”；通过月报、年报等资产报表全面掌握国有资产状况。

三、出台管理办法，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出台了《高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高财企〔2018〕109 号）、《高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高国资发〔2021〕4 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投资、出租、转让、报损、核销、担保等制度，使国资监管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四、完善考核体系，提高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水平

按照企业功能定位，结合企业经营性质、业务特点，坚持分层分类原则，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合规经营、社会责任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合理设定国有资产业绩考核评估指标，科学评价企业经营业绩，重点是对科兴集团和国投集团实行契约化管理，提高

国有企业资产的使用、运作效率。

五、盘点闲置资产,加强闲置资产利用率

深入排查梳理闲置资产,全面了解闲置面积、闲置原因、盘活意向等信息,建立闲置资产管理台账,出台《关于规范市级党政机关不动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高市直事发(2021) 21号),真正把闲置土地盘活、用好。

六、实行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信息公开制度

对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情况、总体运行情况、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等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全国性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或高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打造“阳光国企”七、学习先进经验,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制定相关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国有资产管理人員到上海、天津等先进

地区实地考察,学习借鉴优秀经验,扎实推进国资国企改革,确保“改得好、落得实”。

八、落实担保制度,加强国有企业担保管理

严格按照《高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高国资发(2021)4号)相关规定进行担保,原则上禁止国有企业为民营经济、招商引资项目提供贷款担保。特殊情况按规定进行报批。

下一步,市人民政府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和建议,继续扎实做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高效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2日

高平市 2020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报 告

——2021 年 7 月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王志红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规则》，现将 2020 年度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64 户。其中，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 31 户；剩余 33 户分别为金融、文化类企业 4 户，新成立、更名、建设的企业 11 户，正在进行整合、改革的企业 11 户，其他企业 7 户。

(二)国有资本布局情况。我市 64 户国有企业中，批发和零售业 15 户，采矿业 12 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户，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户，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户，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户，房地产业 3 户，建筑业 2 户，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 户，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 户，金

融业 2 户，其他 4 户。

(三)资产及资产负债率控制情况。截至 2020 年底，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 31 户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121481.20 万元，负债总额 218971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31764.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15%。其中，煤炭企业资产总额 1780884.29 万元，负债总额 1328167.9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52716.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74.58%。

(四)生产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底，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 31 户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845189.84 万元，上缴税费 103597.66 万元。其中，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396343.65 万元，上缴税费 100727.28 万元。

(五)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截至 2020 年底，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 31 户国有企业负责人共 114 人，经初步核算，薪酬总额 2009.78 万元，人均薪酬 17.62 万元/年。

二、主要做法

(一)国企改革方面

1.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与所办企业脱钩改革顺利完成

我市党政机关与事业单位所办企业 22 户,全部为正常经营企业,总资产 12.4 亿元,总负债 3.95 亿元。按照省、晋城市相关国有企业脱钩改革文件精神,我市通过调查摸底、分析认定,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确定脱钩改革企业名单,做到了统一程序模板、统一划转基准日、统一上报备案。脱钩改革后,22 户企业全部由市国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集中统一监管比例达到 100%。

2. 公司制改革工作基本完成

按照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相关要求,将全市正常经营的 15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公司制改革与脱钩改革工作同步进行,截止 2020 年底,基本完成了公司制改革任务,涉改职工 653 人,涉改资产 17555.72 万元,负债 11524.97 万元。

3. “僵尸企业”出清率先完成

按照“先摸底、后启动,先安置、后出清,先改制,后完善”的工作思路,分两批启动了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市财政先后拿出 4.8 亿元资金先行垫付了职工安置费用。2009 年至今,共处置出清 135 个“僵尸企业”,安置职工 5100 余名,盘活土地 530 亩。2020 年,对 23 户粮食系统僵尸企业进行了后续收尾,率先在全省完成了“僵尸企业”出清工作。

4. 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稳步推进

(1)“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情况:制定《高平市“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工作推进会议,建立“1+8”工作机制,按照时限要求,完成了晋城市属企业伯方煤矿、东峰煤矿、唐安煤矿和望云煤矿以及科兴集团下属煤矿等“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2)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2020 年底前,我市对央企及原中央下放企业 16 家 522 人,省属企业 9 家 579 人,晋城市属企业 9 家 2211 人及高平市国有企业 30 家 6776 人的退休人员管理、人事档案、党组织关系进行了移交接收,共签订移交协议 62 份,接收人员 10088 人,接收档案 11229 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基本完成。

(3)其他办社会职能情况。教育方面,对唐安煤矿子弟学校进行了全面接收,伯方煤矿幼儿园已撤销。医疗方面,伯方煤矿、望云煤矿和唐安煤矿三个医疗机构全部降格为卫生站。社区管理方面,新设了望云、伯方、唐安和盛唐 4 个社区居委会,承担社区管理职能。

5. 重点国企改革深入推进

(1)科兴集团改革全面深化。一是剥离科兴 29 个非煤企业,整合成立餐饮、文旅、农业、投资四大专业公司,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

制度。目前,各公司运营已走向正规,实现了提质增效。二是按照现代化企业模式,充实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科兴集团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煤矿企业经营目标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等各项管理制度,出台了《销售煤款返还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统一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标准,科学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2) 国有投融资平台进一步做实

一是成立了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公司,配备了领导班子,成立了国投集团党委,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二是拟定了《高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征求意见稿),将原有城建、市政、自来水、热力、测绘、绿化等企业整合,牵头组建了高平城投集团。三是围绕评级发债融资目标,开展了清产核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2020年11月27日,被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公司正式授予AA信用等级。成为全省第3家获得AA主体信用等级的县级企业。四是承接市政府相关工程,如第三热源厂一期投运供暖、高铁新区住宅楼、智创城先导区建设等,并按时序进度推进。

(3) 改制企业职工托管中心整合稳步推进

一是整合原12个改制企业职工托管中心,设立高平市改制企业职工托管中心,接收管理全市国有企业改制专项资金。二是成

立了高平市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12个改制企业职工托管中心的资金、资产、人员、财务的统一管理。三是制定了《高平市华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办法》《房屋租赁押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四是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对相关资产数据进行数据化、科学化、智能化管理。

(4) 其他企业社会服务功能日益突显

截止2020年底,高平市长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累计为全市200余家企业(以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为主,含国有企业)办理倒贷业务267笔,完成倒贷续贷金额50多亿元;初步形成了中小企业从担保贷款—倒贷—续贷较为完整的资金服务闭合循环链条。高平市农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累计清收贷款7322.6万元,市财政拨付弥补资金和税收返还款7906万元,共计15228.6万元;累计兑付民生加银公司利息12272万元,支付清收费用863万元。

6. 混合所有制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科兴集团控股高达电缆有限公司。2020年8月,由实力较为雄厚,且与高达电缆有限公司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的科兴集团,通过以现金、实物或债转股方式出资60%,对高达电缆有限公司进行并购,充分落实“晋材晋用”要求的同时,实现两者的优势互补。目前,整合工作已基本完成。二是稳妥推进长平保安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积

极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三是完成科兴集团持有的 35%山西科兴禾木佳矿山设备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7. 党建工作稳步提升

一是成立了中共高平市国投公司委员会，科兴集团把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等写入了公司章程，进一步强化了党的领导；二是科兴集团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实现了集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组织书记、董事长一人担任，副书记、总经理一人担任；制定了《党委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6 个议事规则，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厘清了权责边界；三是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规范了党组织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等程序，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

(二) 国资监管方面

1. 国资监管体系进一步健全

一是拟定了《高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初稿)，进一步细化了国有资本和资产投资、出租、转让、报损、核销等工作流程；二是出台了《高平市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与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为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促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提供了制度依据；三是创新监管方式，国有企业分类考核体系逐步完善。充分利用专项审计、产权登记、企业年报、全国国资监管系统的平台作用，提高了

监管效能。

2. 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违约风险

根据省、晋城市相关要求，成立了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化解债务风险情况进行了集中排查，建立企业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通过编制年度融资计划、规范融资举借程序、制止违规担保事项等办法对企业债务进行防范。

三、存在问题

(一) 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健全。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虽已基本建立，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尚未真正形成。

(二) 国资布局有待优化。目前，煤炭产业仍在我市企业国资中占据主导地位，64 户企业中，采矿业营业收入占比 46.89%。非煤企业国资主要集中于商贸、服务等传统行业，且普遍规模小、效益差，发展后劲不足。

(三) 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度较慢。由于我市国有企业中，煤炭企业仍占主导地位；非煤企业规模较小，缺乏发展后劲和上升空间，且尚未建立完善、合理的退出机制。同时，由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复杂性，社会资本参与意愿不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度较慢。

(四) 国有资本运行质量还有待提高。一些企业管理意识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生产成本和融资成本偏高，参与市场竞争主动性不足，资源配置效率不高。如，国投集团、

科兴集团等大型国企融资难度大，资金链紧张。

(五)国有企业抗御风险能力有待提高。国有企业普遍缺乏切实有效的内控及风险评估控制体系，部分企业风险防控意识薄弱，对风险的应变能力不够，切实可行的办法不多。比如，国有企业为民营企业贷款担保，造成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省、晋城市及我市相关改革精神及要求，积极落实《高平市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持续推进全市国资国企改革。2021年重点是：

(一)积极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一是加快科兴集团“腾笼换鸟”；二是转让高平市长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二)加快推进一般性竞争领域企业退出。今年完成红旗商场国有资本退出试点工作。

(三)加大企业整合力度。今年重点是做实城投集团，完成市常春热力有限公司、诚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城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城祥测绘有限公司、立新拆迁有限公司、科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8家企业整合。

(四)深化重点国有企业改革。一是继续推进科兴集团改革。二是做实做大国投集团

公司。三是深化托管中心整合。

(五)完成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进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六)建立健全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制定各项国资监管制度。二是优化监管方式。三是坚持考核导向，按照权责利统一、对标先进、正向激励的原则，完善国投集团、科兴集团、华盛资产的差异化考核机制，将企业负责人薪酬、职工工资发放情况、“五险一金”缴纳情况等列入考核指标。四是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七)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充分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总之，今后我们将紧紧围绕市委“1235”发展战略，扎扎实实落实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更好地发挥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产业转型、改革创新突破和先导作用。

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 报 告

——2021 年 7 月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 2020 年度全市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共有 64 户，其中：纳入国有资产统计报表的 31 户，截至 2020 年底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121481.20 万元，负债总额 218971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931764.49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15%；31 户企业中煤炭企业资产总额 1780884.29 万元，占比 57.05%；负债总额 1328167.99 万元，占比 60.65%；所有者权益总额 452716.30 万元，占比 48.59%；资产负债率 74.58%。2020 年 31 户国有企业营业收入 845189.84 万元，上缴税费 103597.66 万元。其中，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396343.65 万元，占比 46.89%；上缴

税费 100727.28 万元，占比 97.23%。

(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2020 年我市纳入资产报表系统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计 216 户，其中行政单位 59 户、事业单位 157 户。我市行政事业单位总编制人数 105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80 人，事业编制 8852 人；年末实有人数 8386 人，其中：行政实有人数 1435 人，事业实有人数 6951 人。截止 2020 年底，我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674779.51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00%；负债总额 86227.78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9.30%；净资产 588551.73 万元，较上年增长 24.19%。在行政事业单位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总额 71924.15 万元，其中：政府储备物资 55.97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69755.10 万元，保障性住房 2113.08 万元。

(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我市自然资源非常丰富，包括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

源、水资源等资产。

1. 土地资源：全市现有土地总面积 98034.89 公顷，其中：国有土地总面积 7077.66 公顷，2020 年，全市完成国有土地供应宗地 68 宗 2508 亩，成交价款 21.5 亿元；

2. 矿产资源：全市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共有矿山企业 38 座，其中：大中型煤矿企业 32 座，小型非煤矿山企业 6 座。32 座煤矿累计占有储量约 45.19 亿吨，设计生产规模 3270 万吨 / 年，实际生产能力 2956.3 万吨，累计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878328.4318 万元；6 座非煤矿山累计占有储量 1348 万吨，设计产能 110 万吨 / 年，实际生产能力 138 万吨。

3. 森林资源：2020 年底，全市国有林场经营的面积 7.02 万亩，占全市林业用地面积的 16.3%，全市国有蓄积量总计 10.28 万立方米，占全市林木蓄积的 19.3%。

4. 水资源：我市水资源总量为 9943 万立方米，其中多年平均河川径流量为 3371 万立方米，可利用量为 2020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7278 万立方米，可利用量为 3881 万立方米；水资源可利用总量 5501 万米。

二、全市国有资产监管情况

为规范我市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构建节约型政府，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我市

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如：《高平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高平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等，通过各项规定，细化了国有资产投资、出租、转让、报损、核销等工作流程，初步实现了国有资产投资和处置监管的清单化、程序化、层级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2. 夯实基础工作，不断提升资产管理水平。一是做好国有资产年度编报工作，打牢资产“底数”。二是利用信息化技术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管理。三是全方位管理国有资产，摸清了政府“家底”。

三、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在资产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方面还在渐进提升之中，管理中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国有资本运行质量有待提高。一些企业管理意识薄弱、专业人才匮乏，生产成本和融资成本偏高，资源配置效率不高，竞争能力低下，缺乏切实有效的内控及风险评估控制体系，风险防控意识薄弱。

2. 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机制有待健全。国有企业虽已基本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还未建立，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还不到位，企业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还

未真正建立和实现。

3. 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部分行政事业单位缺乏规范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重资金、轻资产”管理现象依旧存在,还有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薄弱,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脱节,存在“家底”不清等现象。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评估开展难度大。目前,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掌握,仅停留在数量的调查统计上,对自然资源资产没有统一的量化标准,价值评估核算工作仍处于探索阶段,无法客观反映自然资源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实际价值难以估量。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紧紧围绕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这条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拓展工作思路、创新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全市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建设。

(一)建立健全国资监管体系。一是制定各项国资监管制度;二是优化监管方式;三是完善差异化考核机制;四是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二)压实国有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要求,加紧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产入账和管理,做到账实相符,确保资产信息的

全面、准确和完整。

(三)强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联动。国有资产管理涉及面广,我们将注重贯彻协同、合作、统一的管理理念,以整个国有资产为管理对象,以部門间相互协调关系为纽带,延长管理链条,加强部門之间的整体联动,形成合力,坚定不移地将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推向新的高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全力推进全市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积极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 系,为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转型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1 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张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名，以 31 票满意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今年上半年，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大征收力度，严格执行预算，强化支出管理，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实现了财政收支“双过半”，全市财政运行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成绩得来不易，但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

一是税收结构不合理，非税收入占比偏大。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看，税收收入占 40.62%，非税收入占 59.38%，比例倒置和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

二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不够科学、精细。仅把上级补助收入列入年度经营预算，

没有依据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的体量，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指标。

三是刚性支出和规模不断增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

会议要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财政预算要坚持收入是基础、支出是核心、防控风险是关键，强化收入征管，加强绩效管理，严把政府债务监督管理，实现财政的可持续性发展。

一要加强财税结构分析研究，采取积极措施稳固主要税源，下功夫抓好煤炭行业当期税收的征收和历史欠税的追缴，力争使税收收入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0%以上，增强财政支撑力。成立专班，选取 2—3 个不同所有制的煤炭企业的征税情况进行典型剖析、政策比对，力争实现煤炭价格上升与税收收入同增长。

二要强化税源建设，深入研究和挖掘房地产领域税收潜力，以“交房即交证”改革为切入点，扩大税源，应收尽收，最大限度减少

“跑冒滴漏”。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要勇于担当,倒排时间限时解决,实现增收和民生双赢。

三要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加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规范提标,努力提高国有资本收益。

四要按照“量力而行,突出重点”原则,保民生、保运转、保重点,切实提高财政保障能力,让财政增长曲线既好看又暖心。

五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

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量化管控措施,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现经济健康均衡发展。

以上审议意见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并按照有关规定在三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办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8月13日

关于高平市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21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408 万元，占年初预算 260180 万元的 60.12%，同比增长 33.74%，增收 39459 万元，在晋城市 6 县(市、区)和全省 117 个县(市、区)中总量均排第二。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3545 万元，同比增长 24.75%，增收 1260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2863 万元，同比增长 40.68%，增收 26851 万元。

截至 6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235550 万元，占年初预算 352460 万元的 66.83%，同口径比上年同期增长 8.7%，增支 1885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52941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出让价款实际收入 53104 万元)，剔除计提三项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3983 万元，占年初预算 50000 万元的 27.97%，同比下降 58.59%，减收 19785 万元。

截至 6 月底，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4046 万元，占年初预算 60368 万元的 106.09%，同比下降 7.32%，减支 505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6 万元，按照规定安排支出 6 万元。

(四)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截至 6 月底，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2044 万元，占年初预算 76980 万元的 67.61%。支

出 62360 万元，占年初预算 92143 万元的 67.68%。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 6 月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82900 万元，政府性债务规模总体可控，债务总量在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1—6 月份，上级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000 万元，按规定安排用于全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其中，不锈钢产业园标准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其余用于锦华幼儿园、神农路幼儿园、米山园区一期标准化厂房、殡仪馆等建设项目。

二、1—6 月份财政经济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速增长，收入质量不高。1—6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高出晋城市平均增速 14.51 个百分点，其中非税收入占比达到 59.37%，收入质量偏低。

(二)税收收入增势强劲，非煤行业税收增幅超过煤炭行业。1—6 月份税收收入增幅达到 24.75%，特别是非煤行业税收增幅达到 37.12%，超出煤炭行业 17.32 个百分点。

(三)财政支出有序推进，民生事业保障有力。1—6 月份，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等民生支出占总支出的 87.09%，有力保障了全市社会事业发展。

2021 年上半年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科学编制综合预算。积极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细化预算编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预算安排与存量资金规模、绩效评价结果相结合，充分利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预算可执行性。

(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与税务部门沟通联系，协同配合，互通信息，形成齐抓共管合力。积极响应“交房即交证”改革，加强房地产行业税种征管入库。加大企业欠税清理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三)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一是充分运用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对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预警，督促加快支出进度。二是出台《高平市县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办法》，规范我市国有资本收益收支管理。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跟踪监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建成涵盖所有政府采购参与主体的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链条电子化，有效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监管能力。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强化财税收入征管，不折不扣完成全年收入目标任务。紧紧围绕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收入目标任务，克服各种困难和不利因素，加大重点税源专项清查力度，加强零散税源征管，做到重点税源与零散税

源、大税种与小税种并重,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入库。

(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定期对未按进度下达资金进行压减清理收回,对因政策调整无法执行或不需按照原用途使用的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其他亟需领域,确保重点支出需求。

(三)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配合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化升级,推进预算管理从项目库滚动管理、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编制、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绩效管理、账务处理及决算管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预算管理规范高效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是“十四五”转型出雏形的开局之年,做好2021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力实施“1235”战略,努力做好“四篇文章”,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团结拼搏、接续奋斗,确保圆满完成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为开创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新局面努力奋斗!

关于全市炎帝文化建设情况的 报 告

——2021年7月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琳

李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将全市炎帝文化建设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近年来，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深度挖掘神农炎帝文化资源潜力，依托炎帝陵、羊头山景区和炎帝行宫、寝宫、中庙等古建筑炎帝文化遗迹，借力“问祖炎帝 寻根高平”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系列活动平台，全力推进炎帝文化建设，进一步扩大了炎帝文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一、炎帝文化建设情况

（一）深入挖掘炎帝文化资源

近年来，市政府多次举办神农炎帝文化学术研讨会、高端论坛，深入挖掘炎帝文化资源。今年成功举办了高端国医论坛，以“传承中医药文化、助力健康中国”为主题，深度挖掘神农炎帝“遍尝百草、以医民恙、

宣药疗疾、济世苍生”的中医药文化资源。截至目前，我市发现保存完整的炎帝庙宇 35 座，记载炎帝活动的石碑 110 余通，反映炎帝传说故事的村名 20 多个。我市作为炎帝故里，历史遗存相对完整、文物古迹佐证有力、文字记载翔实丰富、石碑石刻独一无二、祭祀活动由来已久、炎帝民俗风情影响深远。

（二）炎帝文化景区景点提档升级

一是实施了炎帝陵文庙修复及场地东扩、游客中心加固、景区特色餐饮等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先后被国台办、中国侨联、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授予“海峡两岸交流基地”、“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神农炎帝文化研究基地”三块金字招牌，成功获批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二是羊头山景区通过了国家 3A 景区验收，制作完成了《羊头山炎帝文化旅游区》整体规划，投资 8000 万元

完成了神农庙、神农祭祀广场、玄青湖、定国寺、炎帝高庙、旅游公路、旅游步道、景区绿化建设,今年投资 600 余万元建设羊头山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及辅助用房,今年 8 月底完工,“十一黄金周”投入使用;三是投资 2400 万元对炎帝行宫、寝宫、古中庙进行了修复保护,建设了停车场和旅游环线,对周边环境进行了综合整治;投资 2000 余万元,新建了炎帝行宫水冲式公厕,修缮了行宫外观观音堂门面,完成了炎帝寝宫入口拆迁,并对公厕、商铺等进行了设计,进一步完善了炎帝宗庙内部公厕,对宗庙内舞台进行了炎帝元素修饰。

(三)炎帝文化旅游路网不断完善

市政府以太行一号风景道和炎帝大道建设为抓手,高标准规划道路景观设计,统筹推进沿线绿化彩化、景观营造,把炎帝文化融入了道路景观,炎帝文化各主要景区景点已实现互联互通。一是北部旅游大通道将炎帝陵、羊头山、炎帝中庙、炎帝行宫、炎帝寝宫、中华神农炎帝农耕文化园等景区景点串珠成链;二是羊头山至市区旅游公路既可解决目前农耕文化园旅游公路通行能力不足、安全隐患大等问题,也是我市市区通往羊头山旅游风景区的大动脉,带动了我市北部乡村旅游产业的发展;三是炎帝陵至高平东站快速通道工程已建成通车,积大地促进了我市炎帝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四)神农小镇建设亮点纷呈

深入挖掘炎帝文化内涵,坚持产业、康养、旅游三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大力实施团东、团西、中村、中庙、东沙、口则、石壑、小西沟等 8 个行政村炎帝文化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战略,全力打造以全球华人寻根祭祖、医药康养为主打品牌的炎帝文旅小镇。目前,与山西中医药大学签订了战略性技术合作协议,打造上千亩标准化中药材种植基地;中国医学院阜外医院神农分院项目正在开工建设;神农泉酒业炎帝老酒、女儿红药酒特色文创产品已成功推向市场。

(五)炎帝文化氛围日趋浓厚

一是成功举办了第六届“问祖炎帝、寻根高平”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同人民网等中央媒体合作,全方位、高密度的宣传报道,持续打造了推介高平、展示晋城、宣传山西的全新平台,线上线下累计吸引万余名台湾同胞寻根拜祖;二是积极主动参加国家、省、晋城市组织的西安丝绸之路国际旅游、杭州“晋善·晋美·晋城”杭州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和沈阳、长春、哈尔滨“山西主题旅游年”等多种推介会、博览会,继续扩大炎帝文化的影响力,不断提高“炎帝故里,大美高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三是结合炎帝文化,对高铁新区“三纵七横”道路集中命名,留住历史文脉,弘扬炎帝文化。

二、存在的问题

(一)资源缺乏整合,体制机制不顺

羊头山、炎帝陵景区受不同开发主体的限制,客观上成为了两个单独的个体,导致规模化发展不够,综合产出效益不高,不但无法发挥景区之间联动集群效应,更有甚者由于提供的旅游产品的同质性,同业间竞争,造成了资源的浪费。

(二)景区开发不足,设施配套不完善

炎帝文化旅游产品开发仍然停留在初级阶段,产品单一、缺乏特色,文化挖掘不深、包装不精,“吃、住、行、游、购、娱”服务体系发育不够成熟,设施功能配套不足,缺乏休闲度假、商务会展、民俗风情、农事体验等丰富多彩的旅游业态,尤其是娱乐场所和旅游购物中心尚未合理配置,致使部分游客进不来,或者在区内逗留时间短,严重制约了炎帝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

(三)宣传力度不够,品牌效应不明显

炎帝文化宣传推介不足,宣传范围有限,在媒体上未能持续进行宣传,形不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和合力,致使景区景点知名度不高,使旅游品牌缺乏吸引力,致使游客人气不足。同时,宣传促销缺乏大手笔,促销手段比较单一,创新力度不够,各个景区各自为政的状况普遍存在,没有形成整体宣传的态势。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在体制机制上求突破,整合优化

资源

组建文旅集团,整合羊头山、炎帝陵等文旅资源,实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营。以羊头山、炎帝陵为龙头,串联炎帝行宫、寝宫、古中庙等景点,充分发挥景区景点之间的联动集群效应,打造集中展示炎帝文化的观光圣地。精准定位,进一步深化、细化措施,深度挖掘炎帝文化产业,带动文化旅游产业蓬勃发展。

(二)在产品开发上求突破,实现产品多元化

在景区建设上下大功夫,对景区产品进行改造提升,在现有基础上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旅游产品体系,开发互动体验式、个性化、品牌化旅游产品,真正做到有深度、有内涵,让不同层次、不同需求的游客都能体会到文化特色。在开发周边产品上花大力气,在旅游产品中厚植文化元素,精心设计、精心包装、精心推广,迎合市场需要。

(三)在规划引领上求突破,注重统筹协调

增强科学规划的引控力、龙头产品的带动力。强化政府统领作用,前期做好规划,以全产业化思路规划布局炎帝文化旅游,加大项目争取、投入和招商引资力度,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发挥部分纽带作用,加强各景区个体间的联系和协同发展,打造以炎帝文化为龙头,“民居、壁画、特色小镇”为闪光点的旅游产业集群,实现以神农炎帝文化为龙

头的融合发展。

(四)在宣传营销上求突破,实现全角度精准营销

依托神农炎帝系列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容,拓展活动形式,扩大活动参与度和辐射面,因地制宜,寻找行之有效的宣传路径,与上下游及相关产业形成活动联合体。继续

发挥政府、企业、媒体的作用,密切配合,推广炎帝文化精品体验线路,串连相关的景区景点,尤其是炎帝陵景区、羊头山景区,实现打捆宣传、抱团营销,尤其是要适应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趋势,借助影视、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探索多元化、多层次的营销方式,叫响炎帝文化品牌。

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 报 告

——2021年7月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郑威剑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作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一、工作进展情况

高平开发区2017年9月经省政府批准设立，规划面积25平方公里，“一区四园”构架（米山、马村、三甲工业园和台湾产业园），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建材、生物医药。现入驻企业74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6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1家、“四上”企业32家。2018年—2020年，连续三年省级考核优秀；2020年在59个省级工业类开发区考核中排名第一。2021年1—6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0.9亿元，同比增长52%；工业投资完成9.3亿元，同比增长178.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19.2亿元，同比增长59.6%；转型项目投资完成8.3亿元，占工业投资比重的89%。

（一）始终坚持规划引领。开发区环评获得批复；主体功能区划调整已完成评估和专家评审，并上报省政府；米山园B区、台湾产业园一期控规编制已完成，米山园A区、马村园、三甲园、台湾产业园二期进行了三次控规修编，控规编制接近尾声；台湾产业园四至核定申请晋城市自然资源局已受理，正在确定作业单位。

（二）体制机制持续创新。一是深化“三化三制”改革。配全了管委会班子成员，实施了领导班子任期制、全员岗位聘任制、绩效工资制，三制改革基本到位。市场化选聘了经济、规划、产业顾问和招商、运营总监，聘请了3个专业化团队开展委托招商，国际化园区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二是推进管运分离。继续实行“管委会+公司+基金”运营模式。利用科兴集团托起开发区，累计提取发展资金2.1亿元；启航产业振兴基金和新能

源专项基金,完成股权投资 6 亿多元。三是开展授权赋能。在去年承接 30 项审批事项基础上,今年再次承接 21 项,初步实现了“区内事、区内办”。四是坚持分灶吃饭。制定开发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意见,去年以来,市财政累计支持开发区发展资金 8 亿元。五是构建创新生态。县域智创城先导区基本建成,委托菜根集团运营管理,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中国农大、北科大等高校项目研发团队入驻运营,高端装备轻合金铸造技术(沈阳)国家重点实验室落户开发区。

(三)基础设施加快建设。55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全面开建,其中 17.4 万平方米落实使用主体、9.5 万平方米交付使用;6 条 9.3 公里园区主干路网建成通车;11 条 25.9 公里电力线路迁改接近尾声,正在筹建马村、米山 2 个 110KV 变电站;2 个污水处理厂、科技孵化楼和人才公寓预计年底完成主体建设;园区供热、供气、供水实现全覆盖。

(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一是大力度抓招商。针对性出台高平市惠台优惠政策“12”条,加快制作政策大礼包。组建 6 个招商小分队。今年先后举办了“聚焦长三角,招商三月行”主题招商系列活动、长三角(杭州)专场招商推介会等多场活动。二是高强度抓项目。“台湾产业园”目前已有 14 家企业入驻,其中 6 家为台资台企,正在对接 11 家。“中欧产业园”甲醇重整制氢燃料电池项目科技检测中心、科技展示中心建成投

用,爱驰汽车全国首座换电站落户高平,项目厂房主体完成封顶,预计年底试生产;英国埃瑞斯压气机等项目正在进行对接。“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成全国规模最大、年产 1.5 万吨的玻璃微珠生产基地,正在进行上游纳米二氧化硅和下游玻璃微珠应用领域规划。“不锈钢制品产业园”项目设备选型和桩基建设基本完成,钢结构厂房吊装正在进行,预计 2022 年 6 月投产。“绿色建材产业园”钢结构和 PC 构件、风电塔筒等项目实现投产运营。三是滚动实施“三个一批”。2021 年共签约项目 12 个,总投资 60.6 亿元;开工项目 7 个,总投资 18.2 亿元;投产项目 6 个,总投资 11.6 亿元。

(五)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是推进“承诺制”改革。12 项由开发区牵头负责的政府统一服务事项,9 项已完成,3 项近期可完成;推行了并联审批和容缺后补制度,开发区 14 个备案类投资建设项目实行了承诺制,大幅压缩了审批时限。二是推进“标准地”建设。2021 年预计出让 7 宗 462.03 亩,目前所有前期准备工作已经完成,近期即可挂牌出让。三是推进“全代办”服务。出台了《全程领办代办工作方案》,班子成员人人领办,全程为企业提供服务。截至目前,采用“全代办”方式办理项目 25 个。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土地问题突出。土地指标少,土地报批时间长,难以做到熟地等项目,因为土

地问题项目难以落地的情况时有发生。二是融资难度加大。由于平台公司资产少、质量不高等原因,社会化资本引入难度很大。三是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开发区成立时间短、底子薄、基础差、园区分散,公共配套服务功能仍不完善。四是转型压力较大。新兴产业占比低,大项目、好项目少,“捡到篮子里都是菜”倾向明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持续紧盯各项考核指标、持续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新时代美丽高平高质量高速度高水平转型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7月7日—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雪梅带领执法检查组一行8人,通过实地查看、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形式,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晋城市以及我市市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围绕“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坚持污染担责的原则,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全市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0%以上、处置利用率达95%以上。主要表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一)“一法一条例”宣传普及情况

“一法一条例”施行后,我市召开了全市“固体废物专项整治暨宣传贯彻推进会”,利用电视台、报纸、公众号等媒体进行了宣传,发放新《固废法》及宣传手册10000册,邀请专家对全市150家企业负责人和畜禽养殖户进行了培训,对固废、危废刑事案件进行了解读和剖析,有力提升了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营造了浓厚的社会氛围。

(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情况

为规范处置居民生活垃圾,我市建成了生活垃圾填埋处置场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同时在14个乡镇(办事处)建成了垃圾中转站,定时收集、定点处置生活垃圾。特别是与浙江美欣达合作建设智慧环卫基地,探索生活垃圾系统收集、智慧分拣、资源利用的处理新模式,目前试点已覆盖市区、开发区、高

铁新区,正在向各镇区延伸,逐步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处理。

(三)医疗废物和医疗垃圾处理处置情况

高平市共有医疗机构 566 家(其中国有医疗机构 20 家,民营医院 18 家,村卫生所 409 家,厂矿医务室 10 家,个体 109 家),每年共产生医疗废物 144 吨,每家单位均建立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晋城市华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直接运输和处置。

(四)危险废物处置管理情况

我市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催化剂,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346 吨,催化剂年产生量为 456 吨,全部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规范收集、运输和处置。2021 年,市政府制定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管理危险废物的处置。

(五)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及处置等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我市工业固废主要是煤矸石、粉煤灰和炉渣,煤矸石用于制砖、配煤销售年消化 345 万吨,粉煤灰作为水泥原料由维高水泥进行利用,炉渣外销河南等地进行制砖,剩余固废填埋处理。建筑垃圾处置情况。在北城办王寺村建成了建筑垃圾专用填埋场,规范了建城区内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等环节。农业固体废物防治情况。对农用废弃包装物及农用残膜出台了回收利用的扶持政策并试点推进,推广使用 0.1 毫米以上加厚地膜和可降解地膜;

按照每亩 15 元对秸秆综合利用进行奖补;全市 405 个规模养殖场均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兽医实验室固体废物,由晋城市华洁医疗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集中规范处理。

二、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检查中发现,我市贯彻实施“一法一条例”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宣传动员还不到位。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一法一条例”的知晓度不高,特别是农村的普法工作还存在一定的盲区,没有形成人人参与,共同监管的良好氛围。比如,我市垃圾分类于 2019 年 8 月开始启动,但市民参与分类意识薄弱,还存在“混合倾倒、混合清运、混合堆放、混合处理”的状况。

(二)处置设施相对滞后。一是市区周边缺乏规范消纳场,建筑垃圾处理成本高,无序弃土弃渣、乱倒偷倒现象时有发生;二是生活垃圾处置能力有限。随着乡村生活垃圾集中至城市处理,垃圾处理能力接近设计能力临界值,生活垃圾无法日产日清;三是全市工业固废是进入相应渣场进行堆存和处置,但部分老渣场建设不规范,存在不同程度的渗漏,比如永禄煤矸石处置场、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的固废露天混杂堆放,易引发二次污染。

(三)监管执法存在短板。一是处罚标准不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对固废、危废擅自倾倒、堆放等

违法行为按照处置费用来进行处罚,但未明确处置费用如何核定;二是缺乏信息化监管手段,比如未建立全市医疗废物信息化监控平台,对医疗废物监管及时性不强;三是医疗废物管理大多数为兼职人员,医疗废物监管和鉴别能力有待提高;四是建筑工地不经审批随意处置渣土或使用未备案车辆清运的情况仍然存在。

(四)固废利用还需提升。虽然我市在煤矸石、粉煤灰、炉渣以及畜禽粪污等方面采取了许多再回收利用措施,但是相对于产生的固废总量来说,再利用力度仍需提升。比如,我市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虽然建设了部分有机肥加工生产设施,但还未形成有效的市场,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偏低。

三、意见和建议

1. 加大“一法一条例”宣传力度。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的培训力度,提高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能力。要通过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公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意识,使“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成为群众的行动自觉。要增强企业守法意识,落实企业的固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从源头实现减量化排放。

2. 加快城乡环卫一体化进度。一是积极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研究制定全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加强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引导居民逐步养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二是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加大对农村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协调推进资源化利用中心占地问题,以便如期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三是加快推进全市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进度,形成“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格局,逐步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3. 完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明确行政机关、医疗机构、执法部门的工作职责,在维持既有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全覆盖体系基础上,及时将新设立医疗机构纳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体系,健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长效机制。加强医疗废物监管执法,常态化开展医疗废物监管行动,积极建设信息化监管平台,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4. 提高固体废物再利用水平。一是把好项目准入关,全面提高产业环保和工艺装备水平,强化资源高效利用和精深加工,尽量做到“吃干榨尽”,从源头上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二是严格规范煤矸石、粉煤灰及其他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行为,减少固体废物对土地的占用及破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全面保障固废环境安全;三是强化养殖日常监督检查,实行粪污资源化利用

台账管理，严厉打击畜禽粪污乱排乱放，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5.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要加强环保监管措施，建立部门联合监督执法检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完善工作制度，严厉打击违法处置固体废物行

为；着力建立健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执法监督制度，发挥人大、政协和群众监督作用，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形成全社会节约资源、减少固废、综合利用的良好局面，共同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1年7月21日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免去:

王建广市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

吴玲义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焦惠中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王建广等同志免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王建广等同志免职的通知》（高组干字〔2021〕114号）之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法院2021年6月21日党组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王建广等3名同志以下职务：

王建广同志高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主持日常工作）职务；吴玲义同志高平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焦惠中同志高平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拟免人员情况表附后

高平市人民法院院长：



2021年7月12日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21年7月21日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免去:

李建军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职务;

靳丹青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朱志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李建军等同志免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高检院〈关于未入额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检察员履职及任免有关问题的答复〉的通知》（晋检政〔2021〕15号）《中共高平市委组织部关于提名李建军等同志免职的通知》（高组干字〔2021〕115号）之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7月9日院党组会议研究，现提请免去李建军等3名同志以下职务：

李建军同志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主持日常工作）职务；

靳丹青同志高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朱志刚同志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拟免人员情况表附后。

高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021年7月9日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建议议程

一、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及中央、省、晋城市相关会议精神；

二、听取和审议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决定(草案)；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四、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产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炎帝文化建设情况的报告；

七、听取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人事事项；

九、其他。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在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南楼八楼会议室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九项议程。

上午 9 时举行会议,张晋文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上李晋奎副主任领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张雪梅副主任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李皓副主任领学了省市相关会议精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王志红同志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张斌同志所作的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会议听取了各调研小组结合会前调研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言;参加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31 名,以 31 票满意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 31 票满意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琳同志所作的关于炎帝文化建设情况的报告;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郑威剑同志所作的关于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申飞同志所作的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说明,会议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决定。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皓同志宣读的《晋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

准任职的决定》，张彤太同志向宪法进行了宣誓。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法院院长许艳阳同志所作的人事免职提请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彤太同志所作的人事免职提请报告。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免职事项。

会议最后，李培安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7月21日上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33名，实到31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李培安 张晋文 李晋奎 张雪梅 李 皓 申 飞 苗青土 赵志明
李贵斌 申建科 边 晶 王建国 贾晓敏 靳建军 李锦霞 李 科
吴柯苇 宋辰浩 王 霞 王跃军 申国义 田永屯 成立忠 毕腊英
朱彩琴 李 军 李振高 李起翠 吴光健 郜 鹏 谢先荣

请假：王进文 郜书宁

列席：王志红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 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许艳阳 市人民法院院长
张彤太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威剑 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苏新仁 市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组组长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直部门负责人；乡镇(街道)人大主席(人工委主任)；市七届人大代表廉振华、王建勋等15名同志，我市公民吴亚楠、李科儒旁听本次会议。

学习资料 2.1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7月1日上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这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光荣，这是中国共产党的伟大光荣。

习近平指出，一百年来，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习近平强调，为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百折不挠，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成就；自力更生、发愤图强，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解放思想、锐意进取，创造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成就；自信自强、守正创新，统揽伟大斗争、

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创造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习近平表示，一百年前，中国共产党的先驱们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形成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这是党的精神之源。一百年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结果。

习近平强调，以史为鉴、开创未来，要做到“九个必须”：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二是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三是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坚持把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四是必须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自己选择的道路上昂首阔步走下去,把中国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五是必须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世界一流军队,以更强大的能力、更可靠的手段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六是必须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历史车轮向着光明的目标前进;七是必须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增强忧患意识、始终居安思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逢山开道、遇水架桥,勇于战胜一切风险挑战;八是必须加强中华儿女大团结,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汇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九是必须不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确保党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落实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习近平指出,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新时代的中国青年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己任,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不负时代,不负韶华,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最后,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中央号召全体党员,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继续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懈努力,努力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

学习资料 2.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

(2018年9月26日栗战书委员长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上的讲话摘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阐述了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历史必然、特点优势、实践要求,明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国家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第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条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

宗旨的必然要求。

第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牢牢把国家和民族前途命运掌握在人民手中。

第四,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不断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第五,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依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法规来展开和推进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维护社会

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

第六,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实行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有合理分工又有相互协调,保证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持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主动性和积极性,保证国家统一高效组织推进各项事业。

第七,坚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健全宪法实施监督机制和程序,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第八,坚持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加强重要领域立法,确保国家发展、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第九,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在我们的政治体制中,人大就是要对“一府两院”起监督作用。人大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坚持监督和支持相结合,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贯彻落实。

第十,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紧紧抓住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

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上面列举的十个方面,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主要内容。

学习资料 2.3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在省十三届 人大五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6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林武当选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蓝佛安当选省人民政府省长。选举结束后,林武作了重要讲话。

林武强调,“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省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我们要牢记领袖嘱托,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机遇,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为统领,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推动发展和党建“两手抓、两促进”,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历史征程中交出优秀答卷。一要高举旗帜、接续奋斗,保持定力开新局。胸怀“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

要创新引领、主动作为,转型综改提能级。把创新作为转型的第一动力,产业作为承载转型的关键支撑,新型城镇化作为实现转型的重要路径,大力培优创新生态,保持高质量发展强劲态势和经济运行良好趋势。三要敢闯敢试、加快脚步,改革开放激活力。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牵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和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四要人民至上、守好底线,惠民利民增福祉。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一体推进治山治水治气治城。五要真抓实干、奋勇争先,昂扬奋进新征程。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奋进的力量、创新的力量、实干的力量,大力弘扬太行精神、吕梁精神、右玉精神等宝贵精神财富,锚定“十四五”目标任务,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

林武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扎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一要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共同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有效执行。二要坚持“小切口、有特色”方向,更加注重“小快灵”,全方位推进重点领域地方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

率,充实推动发展、服务民生、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的法律“工具箱”,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三要坚持寓支持于监督,完善监督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性,进一步支持政府、监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履职,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四要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各级人大代表要坚守为民初心、担当为民使命,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奋发作为,更好地用人民赋予的权力服务人民。

学习资料 2.4

常青主任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的讲话精神传达提纲

6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青出席会议并讲话。

常青强调，学用新思想，关键在学，学思悟贯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为我们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人大要着力在学须精专、学贵有恒、学必有成三方面下功夫求实效，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这一主线，坚持落实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这一主题，紧扣建设工作机关、代表机关“两个机关”职责定位，紧扣建设高素质人大代表、人大干部两支队伍，遵循“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根本原则，依法履行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四项”职权，注重发挥五级人大代表的联动作用，切实把握工作规律，用心用力用情做好各项工作，更好地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转变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学用新思想，核心在做，知信行统一。要聚焦精准发力、服务大局，紧跟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坚决扛起以法治方式服务保障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政治使命，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做到市委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要聚焦全面提升监督实效，坚持正确监督、依法监督、有效监督，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手段，细化强化监督重点环节，在选择监督议题环节要注重“精”，在调查研究环节要注重“深”，在审议环节要注重“准”，在督促落实环节要注重“严”，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要聚焦搞活代表工作，要在教育培训提升上下功夫，在用好用代表联络站上下功夫，在常态化开展“向申纪兰学习，做人民好代表”活动、“我是我，我又不是我”学习讨论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上下功夫，要在履职考核、监督

管理上下功夫，教育引导代表增强政治观念、法治观念、群众观念，努力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在各自岗位上建功立业、贡献力量。

学用新思想，根本在效，严细实落地。要自觉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巩固好、完善好、发展好，始终坚定制度自信，牢固树

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学思践悟新思想，务实担当履职责，以“四个一”引领人大工作开新局，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晋城大地更加根深叶茂、蓬勃成长，以优异工作成绩为党的百年华诞增光添彩。